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8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修訂)

1. 設立

1.1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於1998年9月11日通過設立一轄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2. 委員

2.1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名，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所要求的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委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公司現時任用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a)終止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2.3 審核委員會委員每次委任任期最長三年。

3. 主席

3.1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與董事會聯繫。

3.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3.3 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與會的委員應互選一人主持該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

4. 會議法定人數和表決

- 4.1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委員。如僅有兩名委員出席會議，則該兩名委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超過兩名委員出席，則其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簡單多數表決。

5. 出席會議

- 5.1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公司能夠提供）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審核委員會委員希望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應預先與審核委員會秘書安排。
- 5.2 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均通常列席會議，而且應每年至少兩次邀請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列席。如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外聘核數師代表可於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不在場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發言。
- 5.3 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6. 會議次數

- 6.1 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任何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可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不在場之情況下列席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召開會議，以及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會議通告

- 7.1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向審核委員會秘書提出要求召開會議。
- 7.2 除非另有協定，會議通告應確定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發給審核委員會每名委員以及應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7.2.1 如屬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及
 - 7.2.2 如屬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會議，應在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 7.3 會議議程連同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委員和其他與會者發出。
- 7.4 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秘書提出於會議議程上加入與審核委員會職能相關的其他事項。

8. 會議記錄

- 8.1 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指派人員）應充分詳盡地記錄會議過程和決議，包括出席和列席人士的姓名。會議記錄亦應包括任何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的事項及／或所表達的異議。
- 8.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有委員存在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相關審核委員會委員不應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該等委員必須就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議案上放棄投票。
- 8.3 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經達成一致意見後，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報告。
- 8.4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備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及／或各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儘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9.2 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安排審核委員會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應預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9.3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10. 匯報責任

- 10.1 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職責和職務範圍內的各種事宜。
- 10.2 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3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聲明闡述其建議。董事會應在該報告中列明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0.4 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委員會秘書協助下，編製報告予股東以闡述其職能和會務，該報告將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11. 聯絡渠道

11.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透過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指示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如設有此職位）就需要關注的範疇進行核查。

12. 授權

1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以下授權：

12.1.1 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務作出調查；

12.1.2 向任何員工索取資料，而所有員工應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給予合作；及

12.1.3 在需要時按本公司有關尋求外部意見的程序，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

13. 職責

13.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13.1.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13.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核數工作展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疇及其申報職能，並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的情況下確保核數工作的協調；

13.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3.1.4 審閱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
- 13.1.5 就上述13.1.4項所列之職責，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切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匯報的職員、外聘核數師、監察主任或內部監控主任提出的事項；
- 13.1.6 與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和年終核數時所出現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如需管理層不在場下）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
- 13.1.7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任何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3.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聘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 13.1.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3.1.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3.1.11 在提交公司年報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當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如有的說明）；

- 13.1.12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討內部審核工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和有適當的地位，並且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13.1.1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3.1.14 檢討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與實務；
- 13.1.15 檢討公司設定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上可能存在失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採取適當的行動；
- 13.1.16 擔當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13.1.17 檢討本公司舉報政策及經不時之修訂，讓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和供應商）可暗中向行政總裁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 13.1.18 考慮董事會定出的其他事項；及
- 13.1.19 就本文列述的事宜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以及其不時修訂之規則所定下應由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其他

- 14.1 審核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審核委員會認為其資源不足，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增加資源。
- 14.2 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能獲得審核委員會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審核委員會的程序和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和規則。
- 14.3 任何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可為履行其職責，而要求取得法律和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要求應按本公司訂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處理。
- 14.4 每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應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以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各委員應定期出席會議、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和專業知識為本公司作出貢獻。